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三个阶段的公示: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2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高平村民委员会、兴平卫生服务站等地张贴公告,并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5日在《中山日报》上登报公示。

(3) 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三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smshb.com/?p=1174>）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为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smshb.com/?p=1174>）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 2-1。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

八月 2, 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2号之二E座（中心坐标：N22°42' 41.14"、E113°27' 5.25"），主要从事处理中山市三角镇范围内的零散工业废水。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大气污染物（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等）、噪声污染（生产设备噪声）、固废污染（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该项目各种污染物若能做到有效治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广泛收集公众意见，以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现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公众的智慧，获得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建议。现请您就后面的问题，自由发表意见。谢谢您的合作与支持！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应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调查评估，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评价；
- 2、建设单位提供拟建项目的规划方案等基本资料；
- 3、环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确定环评的评价重点、评价因子、评价等级等；
- 4、环评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有：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对拟建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对项目的影响进行预测、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报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并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及评估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环评报告修改完善后，再送评估机构复核。
- 6、评估机构复核通过后，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报批。
- 7、完成委托。

三、公众反馈意见的注意事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3日。

-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网上留言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①评价单位：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3824771025

②建设单位：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32692666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zsmshb.com/>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1年8月2日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公众意见表》

下载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为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zsmshb.com/?p=1178>）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

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十一月 5, 202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2号之二E座，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主要从事工业废水的集中收集处理。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①生活污水、工业废水；②恶臭废气等；③各类生产设备噪声；④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排入中山市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等，收集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对高噪声源作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经厂房阻隔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大对固废的管理和利用力度，避免或减小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选址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2号之二E座，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符合中山市和三角镇相关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获取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www.zsmshb.com/>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zsmshb.com/>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①评价单位：中山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13824771025

②建设单位：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326926667

六、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8日。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1年11月5日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公众意见表》

下载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征求意见稿）

下载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中山日报》1957年创刊，1961年停刊，1992年8月28日复刊《中山报》，1996年元旦改为《中山日报》，是中共中山市委机关报。《中山日报》从2006年起全面实行自办发行，2006年，日均发行量为10万份，系中山日报报业集团旗下最主力成员报。报道内容立足中山，面向国内外，突出中山特色，关注民生，贴近社会，亲近读者。通过《中山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 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5日在《中山日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示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3-2和图3-3。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高平村民委员会、兴平卫生服务站。公示张贴在显眼位置，方便群众阅读；高平村民委员会公告栏为周边居民了解周边信息主要地点之一，兴平卫生服务站为项目最近保护目标，在该处进行张贴公告可让更多群众了解本项目情况，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5日在项目所在地、高平村民委员会、兴平卫生服务站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本项目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3-4。

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中国体育彩票开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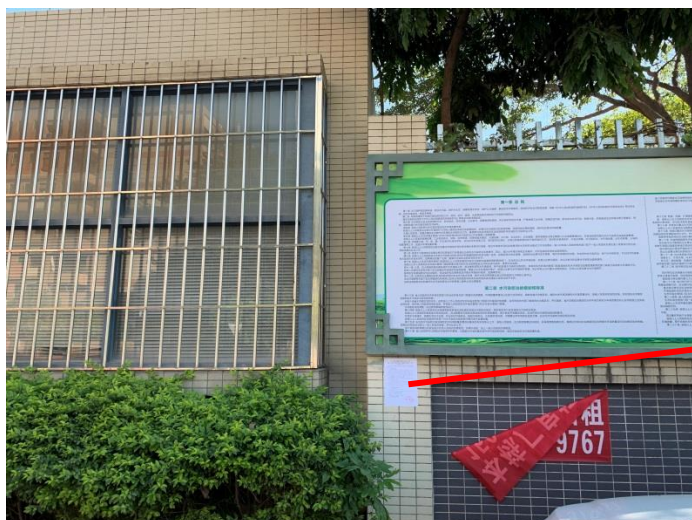
“排列三”“排列五”第21301期开奖结果如下:
“排列三”中奖号码: 6 2 2 “排列五”中奖号码: 6 2 2 8 1
本期兑奖截止日为2022年1月10日,逾期作弃奖处理。

广东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11日

公告

现面向全市征集体育彩票投注站,具体条件请致电市体彩中心,电话:66800535,黄先生
中山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8



(1) 项目所在地



(2) 高平村民委员会



(3) 兴平卫生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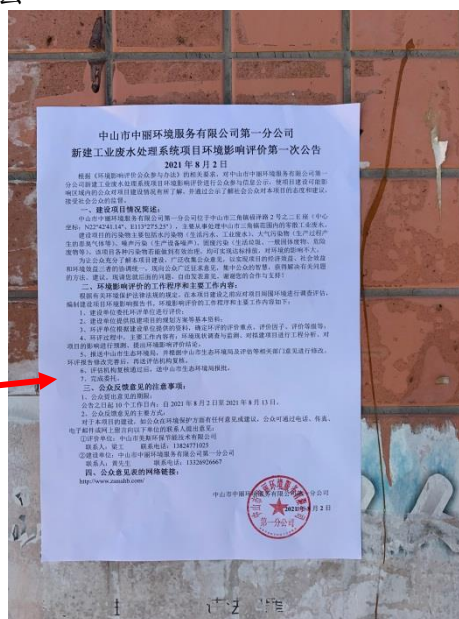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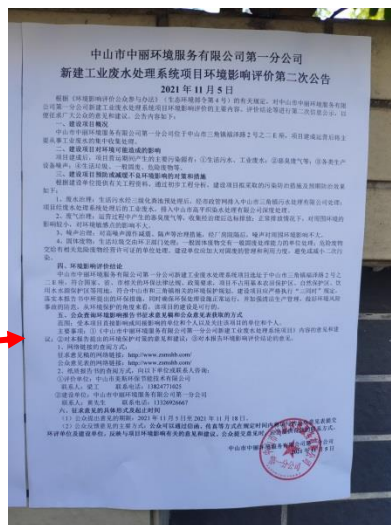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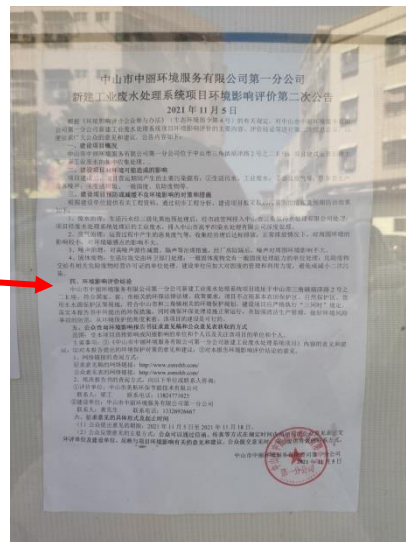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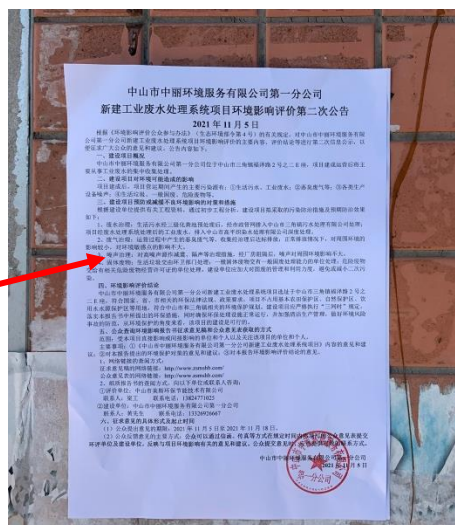
图 3-4a 公告现场照片（第一次公示）



(1) 项目所在地



(2) 高平村民委员会



(3) 兴平卫生服务站

图 3-4b 公告现场照片（第二次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址：<http://www.zsmshb.com/?p=1178>），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zsmshb.com/?p=1178）](http://www.zsmshb.com/?p=1178)。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7)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8)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在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新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